

“长江航标遗产”白塔再现风华

历时一年保养维修后，“长江航标遗产”白塔再度回归人们的视野。金秋时节，重庆市长寿区长江北岸黄草山，洁白的古塔于苍翠环抱间静静矗立。43米高的塔顶上，重铸后的塔刹在阳光照耀下熠熠生辉。

白塔又称文峰塔，始建于1866年，因长江来往船只以白塔为标志，而具有航标功能。环绕塔座，八棱处皆有莲花绣球装饰的石狮造像。拾级而上，每层内设佛龛，其石刻雕塑和建筑结构反映了清朝后期三峡地区的建筑特色，具有极高的历史、人文、艺术及科学价值，是重要的长江三峡文物，被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与长江黄草峡构成的“黄草峡塔影”美景，是著名的“长寿八景”之一。

“受自然风化因素影响，塔身存在多处脱落及裂痕，塔檐被大量植被占据侵蚀，塔刹损毁缺失……”2020年8月，长寿区检察院长江生态检察官对辖区文物保护单位情况进行排查时，发现白塔现状不容乐观。

“清代陕甘提督、振威将军胡超曾登临白塔，留下《黄草峡新塔成》一诗，白塔的人文底蕴十分丰厚，是长江文化的现实体现，绝不能让这一美景在我们这代消逝。”2020年9月1日，长寿区检察院正式立案调查。调查发现，白塔的佛龛、石狮、莲花等雕刻存在一定程度的损毁，塔壁内外人为乱刻乱画现象严重，塔身长期受自然腐蚀风化，塔顶还存在漏水等问题。

2020年9月18日，长寿区检察院向该区文旅委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日常巡查、设施完善、安全执法、普法宣传等监管职责，积极开展白塔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等综合保护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长寿区文旅委迅速研讨推进整改方案，安排保护人员对塔身进行看护，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为白塔制作了文物保护单位



近日，重庆市长寿区检察院长江生态检察官对“长江航标遗产”白塔保护管理情况进行回访。

标志牌和责任公示牌，并划定了文物保护单位范围。

由于修缮工程大、涉及内容多，为保证塔体的最佳修缮效果，长寿区文旅委专业人员与承办检察官多次就修缮方案进行现场勘查。2022年4月，经4次申报完善，重庆市文物局批复同意了白塔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同年5月，长寿区政府批复同意该工程立项，使用专项资金修缮。

“既要让白塔保留清代美学简约古朴的意蕴，又要替它擦去满面尘霜，使它焕发新容颜。”据长江生态检察官介绍，2022年10月，经公开招标，具有文物修缮经验的山西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入场开展修缮工作，并逐步对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长江生态检察官多次回访修缮现场，督促跟进整改效果。

从塔顶的塔刹、塔檐、彩绘、石刻，到墙面和地坪的维修铺设……今年5月19日，经过精心修缮，白塔修缮工程顺利通过初步验收。

“玉带（指长江）缠腰，白塔镇水，

标志牌和责任公示牌，并划定了文物保护单位范围。

“所有在用的翻新轮胎已经全部更换处置了，感谢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督促我们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近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官微上看到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检察院督促整治违规使用翻新轮胎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时，洞头区交通主管部门再次对检察机关表示感谢。

2020年开始，温州某交通运输集团洞头有限公司（下称“洞头交运公司”）为节约机动车轮胎购买成本，陆续将使用过的旧轮胎翻新，并将翻新轮胎用于该公司名下的客运车辆中，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

今年1月，温州市检察院从新闻媒体上了解到，国内多地均发生了因大型车辆使用劣质翻新轮胎引发交通事故的事件，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而温州多山地丘陵，大型车辆若使用劣质翻新轮胎，安全隐患非常大。为此，该院在全市范围内摸排相关线索，发现洞头交运公司部分客运车辆长期违规使用翻新轮胎。今年2月，该院将此线索交由温州市洞头区检察院办理，并将该案作为重点督办案件。

今年3月，洞头区检察院予以立案。该院向洞头交运公司调取客运车辆清单、轮胎购买单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等材料，并询问该公司

118只翻新轮胎全部更换处置

浙江温州洞头：公益诉讼监督消除道路“危险因子”

汽车维修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发现该公司自2020年开始持续违规将翻新轮胎用于其名下的客运车辆中。仅2022年，该公司就将419只翻新轮胎用于98辆客运车辆中，其中公路客车62辆，涉及线路13条，覆盖洞头区所有乡镇街道，年客运量约52万人次。

洞头区检察院办案人员还对相关客运路线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上述使用翻新轮胎的公路客运行驶线路大部分经过山区地段，存在较多的陡坡、急弯，安全隐患重大。针对办案中遇到的公路客运认定及公路客运使用翻新轮胎的危害等问题，该院报经温州市检察院同意，向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车管所、温州市交通局政务服务处及客运公处进行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比较明确：公路客运主要承担城乡、乡间客运线路运营服务，行驶道路主要为三级、四级公路，该类别的道路设施相对简陋、路面质量较低，部分路段陡坡急弯。公路客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轮胎，可能引发爆胎、侧翻以及刹车失灵等安全事故，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

3月24日，洞头区检察院向该区交通运输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洞头交运公司违规使用翻新轮胎的行为依法查处。收到检察建议后，该主管部门立即组织人员到洞头交运公司开展车辆及台账检查，并责令该公司马上整改。该公司积极

配合，及时将在用的118只翻新轮胎全部更换处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此为契机，在全市开展道路运输“两客一危”、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大检查。截至今年9月底，累计查处违规使用翻新轮胎等违法案件17件，罚款6.2万元。

其间，洞头区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健全完善客运车辆联网联控，确保运营车辆主动防御系统调用监测和农村客运班线车联网联控互联互通接入率，从源头上加强问题排查，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此外，温州市检察院围绕“前端”的加工、销售环节开展翻新轮胎的溯源调查，发现某轮胎公司经营范围内含橡胶轮胎翻新、轮胎销售等，曾7次参与招投标项目，涉及浙江省内外多地公共交通集团的客车轮胎翻新。鉴于这些地区存在公路客运违法使用翻新轮胎的可能，温州市检察院将调查发现的线索移送相关检察院，同时就翻新轮胎可能存在的线索问题线索移送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目前，相关案件线索还在处理中。

“通过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整治，筑牢道路安全第一道防线，推动构筑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件公益诉讼案件值得全省学习。”浙江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潘敏佳在点评这一案件时说。

他保证不再贩卖野味

江苏溧阳：对一起涉野生动物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潘霞对北庄酒店(化名)进行回访。酒店经营者齐飞(化名)向潘霞保证不再贩卖穿山甲等野味了。

2017年4月至2019年间，齐飞先后购买了5只去鳞片冻体穿山甲及1份穿山甲肉块，销售后获利3.66万元。2021年1月，溧阳市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排查北庄酒店时发现了这些不寻常的冷冻物。经鉴定，有穿山甲幼崽死体1只和穿山甲胃4只，另有滑鼠蛇、果子狸、赤腹松鼠等15只(条)，均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齐飞因此案发。

2022年1月，案件被移送至溧阳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审查起诉。由于案件涉及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同步跟进立案调查。

司法实践中，对于把穿山甲活体、完整死体认定为野生动物，把穿山甲肉块、鳞片认定为动物制品，均无争议。但是，对于已经剥去鳞片和除去内脏的整只穿山甲死体如何认定，尚存在分歧。“我们综合法律条文、参考既往判例，考虑到穿山甲鳞片具有商品交易价值，涉案穿山甲经

过去鳞加工，已经丧失了死体的完整性，认为应认定为野生动物制品。”办案检察官尹正宗介绍。

依据2022年“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才达到立案起诉标准。因此，对涉案野生动物制品的整体价值认定问题，直接影响到犯罪嫌疑人是否构罪，这是本案的另一个焦点。

潘霞介绍说：“案发在2017年到2019年期间，当时穿山甲还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我们基于有利于被告人原则，还是以穿山甲基准价值8000元的5倍为标准来核算生态资源损害价值。”另外，野生动物制品丧失完整性，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价值折算。折算比例又如何认定？检察官翻阅大量资料，联系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的专家出具意见，以80%折算认定每只去鳞片穿山甲的生态资源损害价值为3.2万元，又找到溧阳市价格认证中心据此出具价格认定书，最终证实涉案5只去鳞片穿山甲冻体的生态损害价值16万元，达到立案标准。

今年1月13日，溧阳市检察院以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齐飞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在全市市级以上媒体向公众赔礼道歉，并赔偿生态资源损失约16万元。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并对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被告人认罪认罚，目前已全额缴付罚金及生态资源损失费。

除了非法收购贩卖穿山甲，齐飞还收购了果子狸、赤腹松鼠等大量国家“三有”保护动物，由于尚无交易行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就此，溧阳市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北庄酒店违法储存、加工国家“三有”保护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理。该院还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常态化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及科学知识普及工作；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检查制度，促使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对齐飞处实物价值2倍的行政处罚款3万余元，责令北庄酒店停止违法行为；牵头属地政府、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排查，发放宣传手册95份，查处违法经营主体3家。

差点出租的民宿为何火爆出“圈”？

在贵州省雷山县格头村经营民宿的小刘，因为生意不佳准备将民宿忍痛出租。没想到，雷山县检察院的一纸检察建议让小刘和民宿迎来转机，民宿火爆出“圈”，成了新晋网红打卡地。近日，雷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对小刘的民宿进行回访时，小刘正忙着和旅行社对接游客信息。

格头村位于雷山县雷公山国家森林公园核心区腹地，既是传统村落又是少数民族村寨，寨子周围森林茂盛、古树参天，素有“中国秃杉之乡”的美誉，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村寨原始古朴，较为完整地保存了苗族文化的原生性，是贵州唯一获得“中国最美村镇·生态宜居奖”殊荣的村寨。

因店主私人原因，特将营业中的民宿忍痛出租。2022年7月，雷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到格头村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回头看”时，一则租房广告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该广告张贴在一家民宿的大门上。民宿依山

而建，门前小溪潺潺，窗口的落地玻璃倒映着古朴的苗寨，现代建筑风格的民宿和传统民族村落风貌形成巨大的反差，显得极不协调。该院决定对此传统村落保护公益诉讼线索进行核查。

检察官走访该民宿附近的村民和当地村委会后得知，随着乡村旅游的发展，不少人到格头村投资修建民宿，但新建的民宿大量使用现代玻璃、门窗等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符的建筑材料，破坏了传统村落的风貌，不利于对传统村落整体性保护。

该民宿负责人小刘说，他的民宿从修建到完成装修投入了200余万元，但从试营业开始，生意一直不好。

如果单纯因为民宿影响传统村落风貌就进行拆除，不仅伤了如小刘一样的民宿从业者的心，也是对资源的二次浪费。如何统筹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难题？检察官邀请当地政府、住建局等部门工作人员，

民宿经营者和游客代表，在格头村委会召开了一场听证会。与会人员的发言，让小刘明白了自己经营陷入困境的原因——民宿精致完善，现代化的装修风格却与当地传统村落风貌不符，不符合游客“体验原生态民族文化”的目的。当地住建局代表说：“我们请专家对小刘的民宿进行了整改评估，按照传统建造工艺和风格重新修缮改造的费用并不高，如果小刘愿意继续经营，我们可以提供民宿改造的技术指导。”

2022年7月，雷山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对小刘的民宿按照传统村落风貌进行整改。

对民宿进行改造后，小刘的生意出现了转机，民宿逐渐火爆，成为网友追捧的好去处。而远在深山的格头村，也因为一纸检察建议迎来发展新机。今年以来，格头村旅游收入超过100万元。

(本报通讯员汪静)

田间地头的农药包装袋不见了

冬小麦正处于播种出苗期。近日，河南省兰考县检察院检察官杜改枝再次走进田间地头，对督促加强农药经营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

“以前村广播种小麦时，把空的农药瓶、农药包装袋等满地乱扔，也没人管。现在你看，这麦地里、路边地头都是干干净净的。”一名村干部向杜改枝介绍他所在村治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情况。

2022年5月，兰考县检察院公益诉

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该县多个乡镇的田间地头有大量丢弃的废弃农药瓶、农药袋等；部分农药经营店未建立农药回收台账，未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义务；个别农药经营店未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销售过期农药，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2022年9月7日，兰考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内农药经营者进行摸底调查，依法查处上述违法经营农药行为，健全农药包

装废弃物回收制度，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切实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义务。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行动，对4家违法经营者责令整改或依法取缔；与地方政府联合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巡查；建立了一个县级综合回收点，同时在13个乡镇分别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积分兑换回收制度。

(本报通讯员赵西雷)

休闲广场这个变压器，危险！

日前，湖北省赤壁市检察院检察官到该市中伙铺镇泉洪村八组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村里的老张告诉检察官：“八组休闲广场的那个变压器搬走了，现在小孙子去玩，我们都放心了！”

今年8月，赤壁市检察院驻泉洪村工作队入户走访中发现，该村八组的休闲广场一角立着一台油浸式变压器，配电箱离地不足1.5米，且外表锈蚀严重、表箱门敞开未锁、低压线杂乱裸露在外，旁边车辆和人员来

来往往，周围还有健身器材和玩耍的小孩，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赤壁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获悉这一线索后立即到现场查看，发现群众对该问题的意见较大，曾多次向村里反映未果。今年9月，该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与相关部门召开磋商会，建议其在一个月内对辖区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治，并对辖区内电力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磋商会后，相关部门对辖区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通过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等方式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日前，检察官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时，前述变压器已从休闲广场一角移至广场外道路一侧，远离人群，消除隐患。配电箱焕然一新且离地超过2.5米，路过的行人和车辆没了“触电”风险。辖区其他5处类似隐患问题也得到有效整改。

(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李蔓)

为英烈正“名”



湖南省龙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和田大春一起对烈士英名墙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近日，湖南省龙山县检察院检察官陪同烈士田大贵之弟田大春等人，来到该县烈士陵园。暖阳照耀下，烈士英名墙上“田大贵”三个字格外闪亮。

今年9月，田大春和其子女找到龙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想给其兄田大贵“正名”。田大贵是龙山县里耶太子坪村人，1950年参军，1951年入朝鲜参战，同年壮烈牺牲，时年19岁。但是，国家英烈网和龙山县烈士陵园的烈士英名墙上，均“查无此人”。

检察官立即到国家英烈网上查询，并实地查看龙山县烈士陵园的烈士英名墙，发现田大春反映属实。检察官又到龙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调取革命烈士英名录，联系档案部门查阅档案等，对田大贵的烈士身份及其基本情况进行了考证。

经调查核实，检察官发现有烈士名为“田大桂”，生平事迹及基本信息与田大春所说的“田大贵”情况如出一辙。经进一步比对，检察官认为“田大贵”与“田大桂”就是同一人。

每一名烈士都是一座丰碑，每一个烈士名字都值得铭记。那么，烈士到底叫啥名字？在调查核实过程中，田大春找到了一封70余年前的家书，家书的落款署名“田大贵”。同时，他还出示了一张于1953年10月25日

由毛泽东主席签发的光荣纪念证书，以及两封龙山县政府给军烈属的慰问信，上面的烈士姓名均为“田大贵”。

真相浮出水面。随后，龙山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烈士信息进行更正，并对龙山县烈士陵园烈士英名墙上的姓名雕刻错误进行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龙山县退役军

人事局立即行动。因烈士英名墙记载着1919名烈士的英名和基本信息，为减少损失，该局专门联系施工队对错误处进行修改。

“我们今后一定加大对英烈名誉和荣誉等的保护力度，让英雄荣光永续传承。”龙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人说。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邓杨帆)